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E/L.9

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执行问题工作组

关于第96条的工作文件

判刑的监督和实施

1. 徒刑的执行应受 [本法院] [院长会议] 的监督，并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惯例标准。
2. 监禁条件应符合执行国的法律，并应大致符合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惯例标准，但条件的宽严不得有别于在执行国被判犯下类似罪行的犯人的监禁条件。¹
3. 被判刑的人与本法院之间的通讯应不受阻碍并应予保密，除非有任何压倒一切的安全考虑。

-- -- -- -- --

¹ 一些代表团接受第2款的条件是，列入关于移送问题的第(x)条。